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31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配股简称:方正配股;配股代码:700601
 - 方正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6年12月22日—2006年12月28日
 - 本次配股缴款期间停牌,2006年12月29日统计配股结果继续停牌,2007年1月4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方正科技”)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第5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5号文核准。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配股比例: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447,028股为基础,每10股配3股
 - 4.配股数量:291,134,108股
 - 5.配股价格:每股2.66元
 - 6.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发行公告	2006年12月19日(T-2日)	
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2006年12月20日(T-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06年12月21日(T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06年12月22日(T+1日)—2006年12月28日(T+6日)	全天停牌
验资	2006年12月29日(T+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2007年1月4日(T+7日)	正常交易
	2007年1月5日(T+8日)	正常交易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06年1月8日(T+9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顺延。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2006年12月22日(T+1日)起至2006年12月28日(T+6日),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缴款地点: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证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 3.缴款方法:原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方正配股”卖出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601”,配股价2.6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配股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方正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联系人:侯郁波、戴继东
 电话:021-58407668-640,021-58400030
 传真:021-584008970

2.主承销商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506室
 联系人:马明强、胡胜刚
 电话:021-58765380
 传真:021-58765439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博讯 编号:临 2006-030号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法否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12月26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1日—12月25日中上海证券交易股票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真先生
 -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1人,代表股份13869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69人,代表股份56106981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1.3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9%;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973397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全体股东 138697572 129798066 8176154 723352 93.58%
 流通股股东 56079378 50179872 8176154 723352 84.94%
 非流通股股东 79618194 79618194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持有股数(股)	股东名称	投票情况
1	18588586	成都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
2	1532670	杨秀金	同意
3	1144809	赵明海	同意
4	1133297	田德荣	同意
5	858700	王建新	同意
6	744477	深圳开阳贸易有限公司	反对
7	710000	杜晓鹏	反对
8	704000	梁庆锋	同意
9	702290	袁建平	同意
10	700052	罗子频	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外高桥 证券代码:600648 编号:临 2006-02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经营外高桥区域内房地产业务的议案》,为了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增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集中精力开发5.74土地项目的目标,本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以及上海外高桥保税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上述四家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位于保税区内物业。

因上述与本公司签约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和服务贸易公司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委托概述
-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与外联发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外联发发展园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78,064.9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与新发展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新发展园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10,946.46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现有客户续租的合同到期日止,如现有客户提前退租或者不续租则至新客户签约之日起三年止。
-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与三联发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三联发发展园内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29,980.76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与服务贸易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其经营管理位于外高桥保税区D8地块的物业,共计建筑面积119,611.14平方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二、委托方情况介绍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宝益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法人代表为张鸣鑫,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

集、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代理;经营区内保税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商务服务等。

外联发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为2,262,216,091.35元,负债总额为1,412,200,161.16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910,586,770.03元。

新发展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为2,767,751,596.67元,负债总额为2,180,185,537.92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682,188,208.64元。

三联发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为1,541,506,420.67元,负债总额为1,094,179,950.83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1,387,779.83元。

服务贸易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为58,846,726.70元,负债总额为4,677,718.09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55,279,948.86元。

三、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除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外,其他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均为三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视情况而定,自2007年1月1日起至现有客户续租的合同到期日止,如现有客户提前退租或者不续租则至新客户签约之日起三年止。
- 2.根据协议,四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约定由本公司直接收取被委托经营管理的全部租金及押金,负责支付财产保险及相关物业费用。并对委托经营管理的物业设置保底租金,低于保底租金的不足部分由被委托公司向本公司补足,本公司就保底租金部分向被委托公司按照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额支付委托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以服务费形式按比例或全额返还;其中与三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本公司实际收取的最低年租金的2%向三联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全额返还;与新发展公司的合同约定按本公司实际收取的新增客户当年租金收入的2%向新发展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全额返还;与服务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按收取的最低保底收入部分支付150元委托管理费,超过保底租金部分按20%支付超额管理费。

三、除与服务贸易公司的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下属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外,其余三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由被委托公司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物业管理相关费用,负责物业公司日常维修和日常维护,并按照以上约定向被委托公司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其中与三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2%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与新发展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但不超过实际收取最低年租金的2%;与外联发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保底年租金的1.6%支付小修和日常维护费用。

分设分支机构等。

服务贸易公司上年度末资产总额为58,846,726.70元,负债总额为4,677,718.09元。该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55,279,948.86元。

- (二)定价情况
- 1.此次委托的价格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各方以此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2.最低保底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
 □现有客户退租前,租金按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收取;
 □现有客户退租后当年最低保底租金=现有客户应收取的租金+租金基数*总建筑面积*(退租后当年可租天数-空置天数)-免租期租金,其中空置天数自现有客户退租之日起至第一个新客户入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0日;
 □退租次年及以后最低保底租金=租金基数*总建筑面积*当年可租天数-免租期租金;

- 3.客户租金和押金直接存入本公司银行帐户。
 - 四、委托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 此次委托对公司保税区域内的工业房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将借助委托公司的规模效应和被委托公司的招商队伍、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公司房地产租赁收入,并能降低公司在相关工业房产方面的管理费和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绩效,也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精力推进区外5.74平方公里土地的开发,将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的贡献。
-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调整公告

我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现有四只股票/混合型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存在差异,为完善费率结构,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述四只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商基金托管行,我司决定自2007年1月4日起,调整上述四只基金申购费率。详细费率标准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万 ≤ M < 500 万	1.00%
500万 ≤ M < 1000 万	0.3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 重要提示**
- (1)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 (2)希望了解本公司及公司其他基金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核实,截止2006年12月20日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132,766,528.94元。根据《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5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2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在200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投资者可于2006年12月29日起到销售网点查询账户的分红情况。

- 咨询途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85186568、400-678-3333
 -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4.银华基金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 特此公告。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ST济百 编号:2006-040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1.本次会议无法否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公告日期:2006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第一次通知和第二次通知。
-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
- 4.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阳泰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42人,所持股份总数为67472989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920800股的62.52%。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146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920800股的38.41%。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19889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4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其中: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0股;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070股;

(2)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6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94296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有关单位和部分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674729896股,赞成股数66452048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98.49%;反对股数1019851股,弃权股数1100股,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1%。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41463100股,赞成股数41453100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260198896股,赞成股数24989845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08%;反对股数1019851股,弃权股数1100股,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2%。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对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议案
张东黎	1190490	同意
罗瑞云	875308	同意
孟庆敏	697856	同意
宋兵	668541	同意
于敬东	556650	同意
何文志	511647	同意
陈军	398034	同意
赵进军	374659	同意
尹云三	303200	同意
王建军	261400	同意

经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出席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有效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王波海律师、田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6-03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宗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每股5.81元的价格购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此次交易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天龙 编号:临 2006-02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完善,原定于2006年12月27日之前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现需延期一天至2006年12月28日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